

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4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完成清算的
公 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年度业绩激励基金及使用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的规定，经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提取了 2014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。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确定了 2014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分配方案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“激励基金统一用于认购公司股票，并锁定三年”。

2014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的激励对象委托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创元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“创元创金年度业绩激励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，用激励基金（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）在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票，共计买入公司股票 1,991,500 股，锁定期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16 日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发布的《关于 2014 年度业绩激励基金买入公司股票并锁定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00）。

2019 年 12 月 20 日，创元创金年度业绩激励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清算。

特此公告。

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2 月 20 日